

交通部公路總局 新竹市監理站

普通重型~~輕型~~機車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暨成績紀錄表

應考人姓名	報考號碼	考試日期	應考人簽名				
身分證號碼	出生年月日	報考審核	場次組別				
合格標準筆試:滿分100分,85分及格。路考(駕駛技術):滿分100分,70分及格							
筆試	交通法規	成績	主考人簽章				
監考人簽章							
路考 考驗科目	扣分項目	扣分標準	扣分記號				
路考 考驗科目	扣分項目	扣分標準	扣分記號				
一、直線平衡駕駛 (得複試1次)	1.直線平衡駕駛通過時間低於7秒	32	0	九、全程道路行駛	1.未依規定戴安全帽(應戴合格安全帽,帽帶應扣妥)	16	0
	2.車輪壓管線或腳著地	32	0		2.起步或變換車道,未察看照後鏡及擺頭察看左、右交通情況(得連續扣分)	16	0
二、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	1.不停車或不讓行人優先穿越	32	0	3.行駛途中熄火(得連續扣分)	8	0	
	2.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	32	0	4.行駛途中單腳著地(得連續扣分)(不適用科目六)	8	0	
三、岔路口	1.闖紅燈	32	0	5.行駛途中雙腳著地(得連續扣分)(不適用科目六)	16	0	
	2.紅燈停車時,前輪超越停止線	32	0	6.肇事或滑倒	32	0	
四、二段式轉彎	1.未依規定二段式轉彎或逕行轉彎	32	0	7.車輪壓管線(得連續扣分)	16	0	
	2.未依規定減速進入待轉區(未顯示煞車燈號)	16	0	8.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(得連續扣分)	16	0	
	3.未依規定停放待轉區	16	0	9.行近鐵路平交道、轉彎前未減速慢行(應放鬆油門、輕踩煞車減速;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,車速應減至時速15公里以下)	16	0	
五、變換車道	1.未依規定路線行駛	16	0	10.行車時單腳或雙腳懸空,未置放於腳踏板(得連續扣分)	8	0	
	2.變換車道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	32	0	11.以加油門併同緊握煞車方式行車,非正常操控車輛(得連續扣分)	8	0	
	3.變換車道前未察看照後鏡與擺頭察看左、右交通情況	16	0	12.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	32	0	
六、直角轉彎	1.車輪壓管線	16	0	十、其它技術操作 (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;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。)	1.起步動作不當	2	
	2.行駛途中單、雙腳著地(得連續扣分)	16	0		2.離合器操作不當	2	0
七、停車再開	1.不停車或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	32	0		3.油門控制不當	2	
	2.起步前,未擺頭察看左、右交通情況	16	0	4.煞車不當	2		
	3.轉彎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	16	0				
八、鐵路平交道	1.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	32	0				
	2.在平交道上熄火或停車(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)	32	0				
	3.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	32	0				
備註	成績			考驗員簽章			